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2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1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9日
聲請人	廖大境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民用航空法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4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(下稱系爭判決四)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9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五)，均未具體檢視聲請人行為之危險性，即認定聲請人違反民用航空法，前開法院判決對於飛航之判斷，均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其所適用之民用航空法第103條、第104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就飛航之規定未排除短暫離地測試飛行之行為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撤銷發回更審，更審法院作成系爭判決四，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，聲請人復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五，就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就無從實體上審判部分，則併以程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22號廖大境聲請案](#)